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的《嘉定区南翔医院整体改扩建项目》投资（财务）监理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嘉定区南翔医院整体改扩建项目》投资（财务）监理招标项目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1.0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9.4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